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如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魯連城先生(副主席)
杜顯俊先生
鄭錦超先生
鄭錦標先生
鄭志剛先生
鄭志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郭彰國先生
劉偉彪先生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現行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處理以下事項：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通過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後，並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5,831,447股股份及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

本公司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於上文(i)項所述發行股份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倘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謙先生、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A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鄭錦超先生

鄭錦超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鄭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州麥迪遜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之土木及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土木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乃專業工程師，於物業發展及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山市委員會順德區委員。

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其後獲擢升為董事。於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間，鄭先生轉投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兼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鄭先生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建設工程及機電工程業務以及物色中國商機。鄭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胞兄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鄭錦標先生

鄭錦標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檀香山夏威夷大學，獲頒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於珠寶零售業之管理及財務方面積逾25年經驗，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堂弟、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之胞弟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和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叔父。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鄭志剛先生

鄭志剛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及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之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新世界集團前，曾於主要國際銀行工作，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鄭先生持有哈佛大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鄭先生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顧問、中華青年精英基金會主席及無止橋慈善基金籌款委員會榮譽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之兒子、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之堂弟。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鄭志謙先生

鄭志謙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亦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鄭先生早前曾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鄭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執行董事鄭錦標先生之侄兒，以及執行董事鄭志剛先生之堂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任期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鄭先生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董事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以及參考本集團表現、業內酬金水平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購回證券之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通過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購回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相比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9,157,23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117,915,723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881,773,550	74.78%	83.09%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881,773,550 (附註1)	74.78%	83.09%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2)	74.78%	83.0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881,773,550 (附註3)	74.78%	83.09%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幅度增加。因此，該等股東不會因該等股權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不會於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前，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每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67	1.52
八月	1.63	1.41
九月	1.45	1.33
十月	1.35	1.23
十一月	1.60	1.23
十二月	1.48	1.3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40	1.35
二月	1.45	1.19
三月	2.24	1.34
四月	2.04	1.83
五月	2.20	1.73
六月	1.98	1.7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93	1.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以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該等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M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